

共青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信工团字〔2024〕8号

关于评选2023年度先进团支部、 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分团委：

为更好发挥我院团支部对广大青年学生的组织凝聚作用，推进我院共青团组织建设与干部队伍建设，院团委决定开展2023年度先进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团员评选活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先进团支部

智慧团建系统中在册的团支部（不含临时团支部），能认真贯彻落实《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共青团组织力提升“潮头工程”实施办法》；认真执行《浙江省高校团支部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八条标准》，主题团日活动特色鲜明；团支部“推优入党”工作规范，团员入党100%经过团支部“推优”；支部成员团员意识强，注册志愿者率100%，年度人均志愿服务时长10小时以上；支部委员忠诚担当，团支部充满活力，在专业学习、第二课堂中有突出表现；智慧团建工作规范，青年大学习参与率达80%以上；积极参与思政微课大赛、“红船杯”党团知识竞赛、“卡尔·马克思杯”理论知识竞赛等，在青年大学习、“活力团支部”创建中表现优异的可优先推荐。

（二）优秀共青团干部

需为注册志愿者；在基层团委工作一年以上的教师团干部及学生团干部，在团员青年中有一定威信，能认真及时完成上级组织交办的任务，所在团组织工作规范、富有成效；个人青年大学习参与率 85%以上（含 85%）；学习成绩良好、无挂科；在智慧团建系统管理、青年大学习组织和主题团日活动开展工作中表现优异的团干部优先推荐。

（三）优秀共青团员

需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理论学习和共青团活动，思想觉悟高，青年大学习参与率 85%以上（含 85%）；学习成绩良好、无挂科；在主题团日、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校园文化等第二课堂活动中表现突出。累计志愿服务时长 15 小时以上。

二、评选办法

（一）评选名额

1. 校级先进团支部推荐名额为全院团支部数的 5%以内。
2. 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推荐名额为全院团干部数的 3%以内，共青团干部人数包括团委委员数(以文件批复为准)和团支部委员数(以三人计)。获全国“活力团支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省“活力团支部”TOP10 的支部全体委员，校“活力团支部”的支部 50%的委员；思政微课大赛获省、校级荣誉的团员青年可直接申报，不占名额。
3. 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教师)，凡符合条件的均可参评。
4. 校级优秀共青团员推荐名额为全院团员数的 3%以内。
5. 院级学生优秀团干部推荐名额为全院团员人数的 1%。详见 2023 年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名额分配表（附件 7）

（二）评选程序

1. 分团委（组织）评选。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应充分听取团员青年和广大学生意见，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由所在团组织（包括多元建团的临时团支部）无记名投票产生。

2. 分团委对先进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汇总先进事迹材料、公示材料盖章后报送院团委。

3. 校级荣誉由院团委审核评选、公示后，推报校团委，校团委将从推荐者中遴选出校级优秀学生共青团干部中的 1 名同学参与第六届“青春杭电”百名优秀大学生“守正之星”评选。

院级荣誉由院团委审核评选、公示、表彰。

三、材料报送

（一）个人申请

先进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奖项申请，需以申请人为单位将如下材料打包成文件夹，并以奖项+姓名（优秀共青团干部张三）命名后提交团支书。

1. 个人推荐表（附件 1-附件 5）：附事迹材料（注意字数和要点要求，否则无法通过审核）；

2. 其他佐证材料：成绩单、志愿时长、荣誉证书等。（材料详细说明请看附件 7）

3. 诚信承诺书（附件 8）

（二）团支部审核

团支书依照评选名额（名额不足一人按一人申报），将个人申请材料+《2023 年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先进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 6），以团支部为

单位汇总打包成文件夹，并以“团支部名称+2023 年度两优一先申报”（例：23 级英语一班 2023 年度两优一先申报）命名，于 3 月 17 日 12:00 前发送至分院邮箱（具体邮箱由分院另行通知），材料不全或逾期不报视同放弃。

（三）二级学院分团委上交

二级分院依据各支部提交的申请材料，参考《2023 年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分院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 7），组织评选确定最终推荐名单，提交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

1. 电子材料：电子材料以奖项名称为文件夹分别进行汇总，并填写汇总表（附件 6），以“分院名称+2023 年度两优一先申报”（例：经济学院 2023 年度两优一先申报）命名，于 3 月 21 日 12:00 前发送至青马学院邮箱：qingma@hziee.edu.cn。

2. 纸质材料：

个人、团支部申请表，佐证材料，承诺书（一式一份）+汇总表（附件 6）（一式一份）打印，以分院为单位于 3 月 21 日 11:00 前交至综合体 3F-01 青马学院办公室（值班时间：8:30-11:30, 13:30-16:0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俞霖楠（教师）：0571-58619875

沈嘉威（学生）：15224037113

电子邮箱：qingma@hziee.edu.cn

附件：

1. 2023 年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先进团支部推荐表
2. 2023 年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推荐表
3. 2023 年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教师）推荐表
4. 2023 年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优秀共青团员推荐表
5. 2023 年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表
6. 2023 年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先进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干部（团员）推荐名单汇总表
7. 关于报送材料的几点说明
8. 诚信承诺书
9. 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分院推荐名额分配表

共青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4年3月15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附件 1

2023 年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先进团支部推荐表

支部名称		学院、专业	
支部人数		中共党员数	
团支书		团员数	
联系电话		注册志愿者	
挂科率		团支部特色	
退警率			
主要事迹	(填写支部“三会两制一课”、智慧团建、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团日活动和青年大学习等活动开展和获奖等情况，具体内容另附纸，1000 字左右)		
基层团组织意见	团委书记签名（基层团委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3 年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照片
政治面貌				民族		联系电话		
学院、专业				是否注册志愿者				
主要事迹	(800 字左右，请注明参加青年大学习、主题团日活动以及第二课堂活动等参与与组织工作情况与荣誉情况；可另附纸。请附 2023 年度两学期成绩单)							
团支部推荐意见	团支部签名： 年月日							
基层团组织意见	团委书记签名（基层团委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3 年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教师）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职务		照 片
政治面貌			学院			民族		
年度排名					电话			
主要 事迹	(1000 字左右；可另附纸。)							
基层团组织 意见	团委书记签名（基层团委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2023 年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先进团支部、 优秀共青团干部（团员）推荐名单汇总表

分团委（组织）名称：					
校级先进团支部（支）					
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教师）（人）					
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人）					
校级优秀共青团员（人）					
院级优秀共青团员（人）					
分团委 意见	团委书记签名（院团委盖章）： 年月日				

注：此表电子稿请转换成 excel 格式上交

附件 7

关于报送材料的几点说明

1、主要事迹应当注意字数和要点要求，其内容应包含个人简介（团支部简介）和活动事迹两部分。其中，个人简介应包含个人曾任职务、所具特长等信息（团支部简介应包括团支部支部情况、智慧团建情况等信息），要求言简意赅，内容真实、有效；活动事迹应包括个人（团支部）参与、组织或青年大学习、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主题团日活动等情况以及所获荣誉（奖励）情况，要求填写完整、真实、规范。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可另附页。

2、成绩单截图须为学校教务系统内完整截图，须包含 2023 年度两个学期成绩单（一年级附上一学期成绩单截图），要求截图文字清晰、真实。完整截图应包含以下内容：（1）最上方学年、学期的选择栏；（2）成绩单应包括学年、学期、课程代码、课程名称、学分、成绩、绩点等内容；（3）最下方成绩单页数和右下方条数。

3、活动照片应为组织或参与活动时拍摄的照片，数量不少于 2 张，要求大小为 1024*768。其中，团支部应有一张团支部集体合照；个人需有一张清晰的单人照。

4、公示材料需要注明“XX 学院先进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候选人名单”，并加盖院团委章。

附件 8

诚信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次评选；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 三、坚决抵制使用非本人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不正当行为；

在材料申报、审核和公示阶段，本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出现存在虚假材料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愿意接受取消本次评选资格以及所有相关评优评先资格的处罚。

承诺人：

学院：

时间：

附件 9

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分院推荐 名额分配表

分团委（组织）名称	校级先进 团支部	校级优秀 团干部	校级优秀 团员	院级优秀 团干部	备注
机械工程学院分团委	3	6	28	9	各二级学院 分团委负责 推荐汇总
管理学院分团委	4	10	40	16	
经济学院分团委	2	5	21	7	
电子工程学院分团委	3	5	19	7	
计算机学院分团委	3	6	28	9	
总计	15 个	32 人	136 人	49 人	